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234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周啟勇
被告 馮大凱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訴字第248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1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馮大凱被訴明知其配偶梁○○已於民國107年7月31日死亡，未徵得其餘繼承人馮○○（告訴人）、馮○○同意，猶於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5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接續以梁○○印章蓋用印文填具取款憑證臨櫃提領方式，或以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提領方式，提領梁○○名下各該帳戶存款，同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（一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，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之一，如果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，即不能謂無製作權，自不成立該條之罪。倘行為人客觀上無製作權或逾越授權，其主觀上誤認自己為有製作權之人，即因對於「自己無製作權之事實」欠缺認識，屬構成要件錯誤，得阻卻犯罪之故意，亦不成立該條之罪。若行為人知悉其無製作權，但誤信以本人名義製作不違法，則屬禁止

01 錯誤，僅得依刑法第16條規定，視其有否無法避免之正當理
02 由而免除其刑事責任，或按情節減輕其刑。至於行為人已知
03 悉無製作權限仍執意代為或已逾越授權者，自成立該條之
04 罪，乃屬當然。四者各有其判斷標準，適用互異，應予分
05 辨，不可混淆。原判決認被告以其亡妻梁○○之名義，製作
06 取款憑證，持向金融機關行使，不應令被告承擔行使偽造私
07 文書罪責，係以梁○○生前即將其名下各該帳戶交付被告，
08 授權被告提領款項支付醫療、看護、子女生活費用等各項家
09 庭開銷，被告於梁○○過世後，承梁○○生前託付辦理後
10 事，此委託應屬效力持續至死後之特殊委任關係，難謂被告
11 以梁○○印章用印製作取款憑證提領款項，為無製作權；又
12 被告延續與梁○○共同生活之模式，代為填單提領存款處理
13 諸如子女生活費等家庭開銷，難認有明知無權限仍執意代為
14 或逾越授權之情事等旨（見原判決第7頁第21至31行、第9頁
15 第21至27行），為其論據。則被告究竟是否為有上開製作取
16 款憑證權限之人？抑或其就梁○○過世後，自己已無製作權
17 之事實，有所誤認，而屬構成要件錯誤？均有疑義，並已影
18 響法律之適用。原判決未為必要論證及說明，籠統逕認被告
19 不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非無理由矛盾、適用法則不當之
20 違法存在。

21 (二)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被訴之事實及卷內對其有利、不利
22 之證據資料，均應一律注意，詳為調查，綜合全案證據資
23 料，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定其取捨，並將取捨證據及得
24 心證之理由，於判決內詳為說明，方稱妥適。如僅援引有利
25 於被告之證據，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對於被告不利之證
26 據，如何不足採取，或不足證明被告犯罪，卻未詳述理由，
27 即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。原判決理由欄四之(五)、
28 六載明：依憑被告陸續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，除支付梁○○
29 喪葬費用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6,975元（有單據部
30 分），及結清大慶護理之家住院費用4萬6,600元外，另依梁
31 ○○生前之慣例，按月大致匯款1萬5,000元至2萬6,000元不

01 等之金額予其女馮○○，並自107年8月31日起持續為馮○○
02 繳納保險費，加計被告辦理相關事務所需費用，祭品、法事
03 餐費等習俗上合理支出，因認被告提款數額並非顯不相當，
04 實難認有明知無權限仍執意代為或已逾越授權之情事等旨。
05 惟卷查，被告於梁○○死亡後，自107年8月6日起至同年月2
06 2日止，密集提領如附表所示存款，共計高達127萬4,720
07 元，即使依被告提出之治喪費用明細（見第一審審訴字卷第
08 147至149頁）共支出51萬2,311元（含梁○○住院費用4萬6,
09 600元、支付馮○○生活費1萬8,000元，及辦理喪葬相關事
10 務所需費用，祭品、法事餐費等），以及馮○○在108年1月
11 25日提起本案告訴前，被告為馮○○支付之國民年金保險費
12 共計4,806元（見第一審訴字卷第55、75至79頁），全數採
13 納為被告因本件之支出，被告提領之款項遠逾本件支出總額
14 多達70餘萬元，何以能謂其提款數額與可預期之合理支出非
15 顯不相當？尚有可議。又原判決理由欄四之(五)援引被告供
16 稱：其原本是想按照家鄉習俗辦理土葬，興築墓地預估要70
17 萬元以上，就把錢先領出來了，後來是因為墓地難找，才沒
18 有土葬等語，為其認被告可預期之費用支付與提款數額並非
19 顯不相當之論據。然稽之前開治喪費用明細，被告於107年8
20 月4日赴佛化社（即葬儀社）會商，即於翌（5）日支付骨灰
21 罐訂金5萬元，再於同月9日給付納骨塔使用費6萬元，倘係
22 屬實，被告似於同月4日或5日已決定採用火化方式辦理梁○
23 ○後事，則其所陳要採取土葬才先將錢領出等語，是否與事
24 實相符，非無研求之餘地。況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「（為何
25 提款？）因為梁○○過世，既然是我太太的錢，所以領
26 出。」等語（見他字卷第39頁背面），復於第一審供承其所
27 提領款項扣除辦理後事及支應馮○○相關費用，剩餘款項留
28 存在其名下金融帳戶中等詞（見第一審訴字卷第38、162
29 頁），果若無訛，被告就其所提領之款項，是否為己私用？
30 抑或為辦理梁○○身後事？凡皆足以影響被告主觀上是否具
31 有犯罪故意，或有無可避免之違法性錯誤認識等情。原審未

01 詳加釐清，遽以被告所述辦理梁○○後事之費用及支付馮○
02 ○生活費、國民年金保險費等情，即認其提領款項與可預期
03 之合理支出並非顯不相當，所為推理演繹尚欠合理性，難謂
04 已合於論理法則，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。

05 三、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屬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
06 事項，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據以自為
07 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至被告涉嫌詐欺
08 取財、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等罪嫌部分，因依公訴意旨認
09 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並經檢察
10 官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乎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併予發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15 法官 朱瑞娟

16 法官 劉興浪

17 法官 黃潔茹

18 法官 何信慶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王毓嫻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